

107 年彰化縣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

- 一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 107 年本縣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候選人及政黨從事競選活動有所遵循，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）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競選活動之期間：縣長、縣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長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，共 10 日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，共 5 日，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。
- 三、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 - （二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競選辦事處後，如欲申請增減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，應於投票日前一日（107 年 11 月 23 日）前為之。受理收件截止時間，以本會及各鄉（鎮、市）

公所辦公時間為準。

四、政黨及任何人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之限制：

(一) 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發布者，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、辦理時間、抽樣方式、母體及樣本數、經費來源及誤差值。

(二) 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

五、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，不得製造噪音。違反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。

六、候選人或政黨競選宣傳品，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，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，不得張貼。

(二)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載明政黨名稱；除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，不得張貼。

(三)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，但經彰化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，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，違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6 日
中選務字第 1073150265 號公告及本會 107 年 8 月 16 日彰選一
字第 1073150119 號公告定之。

八、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(三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九、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(一)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起、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。
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
- (三)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- (四) 邀請外國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為公職選罷
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。

十、任何人不得有下列違法行為：

- (一)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（公
職選罷法第 94 條）。
- (二) 辦理選舉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
施強暴脅迫（公職選罷法第 95 條）。
- (三) 公然聚眾，犯前款之罪（公職選罷法第 96 條）。
- (四)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
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（公職選罷
法第 97 條第 1 項）。

- (五)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（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2 項）。
- (六) 預備犯前 2 款之罪。
- (七)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（公職選罷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。
- (八)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（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）。
- (九) 預備犯前款之罪（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2 項）。
- (十)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（公職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。
- (十一) 預備犯前款之罪（公職選罷法第 102 條第 2 項）。
- (十二) 意圖漁利，包攬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9 條第 1 項或第 102 條各款之事務（公職選罷法第 103 條）。
- (十三)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（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）。

十一、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（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）舉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其場數、時

間、地點、程序由本會另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。

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本會得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

十二、本須知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